

# 北汽汽车金融（杭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三、风险管理信息.....	4
四、公司治理信息.....	5
五、关联交易信息.....	9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9
七、其他重大事项.....	10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汽汽车金融（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	朱正华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世纪中心 1301-1305 室
公司官网	www.baicaf.com
客服电话	400-157-6868；400-600-387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财务会计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公司面对多重困难挑战，团结协作、奋力拼搏，在各个板块均取得了积极成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56 亿元，年末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80.50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83 亿元。

审计报告

天职会字[2026]2389 号

北汽汽车金融（杭州）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汽汽车金融（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汽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汽汽车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准则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汽汽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汽汽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汽汽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会字[2026]2389 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职业判断，并履行职业怀疑。同时，我们还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凌驾内部控制等手段而实施，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和与北汽汽车会计估计相关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可能导致北汽汽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我们得出结论。如果我们的结论认为存在重大疑虑，我们应当向你们报告。审计准则要求我们保持职业怀疑，并对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汽汽车不再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也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三、风险管理信息

#### （一）公司风险管理架构建设情况

公司构建与业务规模、风险特质高度适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层级化风险治理架构，严格落实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要求，形成权责清晰、制衡有效、协同联动的全流程风控机制。业务条线作为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直接主体责任；风险管理条线作为第二道防线，牵头制定涵盖信用、操作、信息科技等全品类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统筹开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闭环管控；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对前两道防线履职质效实施独立审计、监督与评价，筑牢全方位风控屏障。

#### （二）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科学设定风险偏好、严守关键风险限额，压实信贷全流程管控责任。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审慎优化零售业务准入标准，精细化推进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建立重点领域风险专项防控机制，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处置体系，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紧盯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走势动态优化风险政策，同步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统筹治理，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可控，为业务合规稳健运营筑牢根基。

#### （三）公司风险管理举措实施情况

公司深化数智化风控与科技风控融合建设，全面提升风险管

控效能。贷前环节迭代乘用车、商用车细分场景风控模型，完善反欺诈规则体系，拓宽外部数据应用维度；贷中环节实现发票流向全流程闭环管控，严控资金挪用风险。优化不良资产风险分级处置机制，强化高风险客户前置干预，依托资产管理平台推动催收作业线上化、标准化，搭建区域经销商资源库提升押品处置效率；同时严把渠道风控关口，优化服务商准入评级体系，常态化开展核查与风控培训。配套夯实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强化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控，严防技术风险传导，全方位保障业务高质量发展。

#### 四、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实控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覆盖整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综合出行服务，金融与投资等，是国内汽车产业产品齐全、产业链完善、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先的国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股权均未发生变化。

##### （三）股东会职责和主要决议

本公司目前仅一名股东，未设置股东会。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1. 董事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负责，履行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投资方案等二十八项职责。

##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朱正华	董事长	
2	郭锐	董事	
3	王学权	董事	
4	李艳美	董事	
5	黄中文	职工董事	新增

经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浙江监管局核准通过，职工董事黄中文于2025年12月31日正式到任履职。

##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聘任公司高管、修改公司章程、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制定公司年度预算等事项进行讨论与决议，审议通过27项议案；听取《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通报《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管履职评价结果》等2项报告。

董事会下设3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各自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决策质效。

### （五）监事会职责、人员及其工作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听取《2023 年度监管意见书通报及整改情况》1 项报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起取消监事会，不设监事，监督检查职责由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接。

###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及人员简历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八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职责	备注
1	李艳美	总经理	负责主持公司日常工作	
2	田颖	副总经理	负责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资产管理 管理工作	
3	庞小迪	副总经理	负责商用车业务和市场产品工作	
4	马云	财务总监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5	宋晓雷	总经理助理	协助总经理负责乘用车业务和批 发业务工作	新增
6	邱曦鹤	总经理助理	协助总经理负责渠道金融业务部 业务和公司对外联络工作	新增
7	班哲	总经理助理	协助总经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新增
8	刘瑞	总经理助理	协助总经理负责战略经营工作。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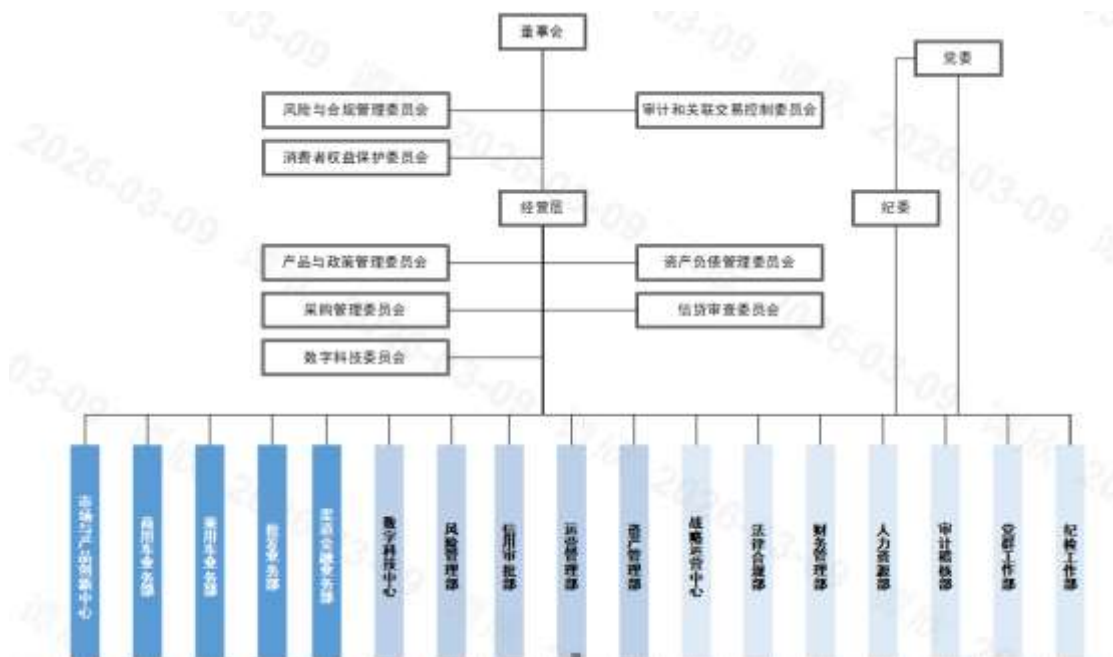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同意，总经理助理宋晓雷、邱曦鹤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正式到任履职；总经理助理班哲、刘瑞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正式到任履职。

### （七）薪酬制度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明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充分发挥薪酬制度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 （八）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设置分支机构，公司共设置 17 个部门和中心，其中前台部门、中心 5 个，中台部门、中心 5 个，后台部门、中心 7 个，具体组织架构如下图：



#### （九）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认真贯彻《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与规范，设置了以股

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各治理层级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权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合规可持续发展。

## 五、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核、报备、审批和披露业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发生额和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8 笔，均为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 53 笔。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 1. 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规划

2025 年，公司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纳入公司发展战略及企业文化建设，统筹推进、多措并举。不仅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还切实维护了广大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2.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

公司修订了《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消保审查管理办法》、《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消保制度，通过建章立制，全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

### 3. 做好产品宣传与服务管理

在官方渠道，公司对产品、服务、投诉渠道等信息均进行了有效披露。在使用格式条款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时，采用足以引起金融消费者注意的字体、字号、颜色、符号、标识等显著方式，提醒金融消费者关注产品和服务中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

### 4. 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

公司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与培训教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金融知识宣传，定期发布宣传资料，内容涵盖基础金融知识、金融风险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公司组织开展消保专题知识培训，员工培训覆盖率达 100%，切实提升了员工消保工作履职能力。

## （二）消费者投诉处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诉处理及纠纷化解机制。对于投诉人的诉求，秉持积极解释、协商的态度，力求第一时间为客户解决问题。2025 年，公司去重投诉量为 146 件，从投诉内容分布看，投诉业务类型主要集中在零售贷款业务；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主要集中于安徽、成都、四川等地区。

## 七、其他重大事项

2025 年，公司完成增资工作，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至 19 亿元，公司资本规模、抵御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北汽汽车金融（杭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